

有關宋○○女士之外籍配偶司馬○○申請更改姓名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08.28. 台內戶字第095013560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8月28日

主旨：有關 貴轄居民宋○○女士之外籍配偶司馬○○申請更改姓名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宋○怡女士95年 7月28日陳情書辦理。

二、本案考量其長女之外僑居留證係從「宋」姓，惟未辦理戶籍登記，如辦理長子出生登記時從父姓「司馬」，將造成子女姓氏不一致。另因當事人不諳法令規定，未能預見其後果，復因當初辦理結婚登記時，僅於宋君之結婚記事及配偶欄上記載配偶之姓名，且其配偶「司馬○○」尚未歸化國籍及辦理設籍登記，此外，姓名條例僅規定外國人與我國人結婚，於辦理結婚登記時，應取用中文姓氏，並無明文規範國人之外籍配偶不得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，爰准其外籍配偶更改姓名，惟以一次為限。